**2019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甄選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所舉辦之2019桃園市新住民觀光導覽人員招募甄選計畫，同意並遵循下列事項:

1. 我認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各項活動，並遵守培訓講師、風景區領隊與工作人員在活動過程中的引導與帶領，並盡力做好各項導覽解說之任務，維護參與者之安全。
2. 本人可配合參與培訓課程（每階段缺席率不得超過4小時），及後續服勤任務的安排，了解參與活動期間須謹守導覽員的相關紀律，遵守領隊或講師指導與規範，若因自己的疏忽、擅自行動、裝備使用不當或者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危險意外，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將不對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及活動相關領隊、講師與工作人員提出訴訟及求償理賠要求。
3. 我確認自己本身並無心臟血管或高血壓或癲癇等不適從事導覽解說之相關疾病。
4. 我參加此活動純為自願，對此同意書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之所有約定。



參加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